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⑥

以案说法

• 经济合同法 •

人 民 出 版 社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之六

以案说法

经济合同法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王师麟

插图：蔡延年

以案说法

经济合同法

YI AN SHUO FA

JINGJI HETONG FA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75印张 86,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1,000

书号 6001·127 定价 0.60元

说 明

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对普法通俗教材的需要，我们邀请了部分政法工作者、政法院校的教師、以及从事其他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套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教材共八本，系采用以案或以事例说法的形式，分别对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进行了通俗的解释。所举案例只是为了便于具体说明法律条文，不要用来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这套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和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一、总 则	1
1. 明确权利义务 实现经济目的	1
——谈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 城乡个体经营 依法予以保护	3
——谈个体经营户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	
3. 保障合法权益 促进四化建设	5
——谈制定经济合同法的意义	
4. 空口无凭 立字为据	7
——谈订立经济合同的形式	
5. 严格遵守法律 认真执行政策	8
——谈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	
6. 顾全整体利益 服从国家计划	9
——谈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	
7. 平等互利 协商一致 等价有偿	11
——谈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8. 违反法律政策 合同宣布无效	13
——谈违反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合同无效	
9. 违反国家利益 合同不受保护	14
——谈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10. 超越代理权限 所订合同无效	15
-------------------------	----

——谈代订的合同中的无效合同

11. 意在欺诈 合同无效	16
---------------------	----

——谈采取欺诈、胁迫手段所订合同无效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	-----------

12. 反复洽谈 协商一致	18
---------------------	----

——谈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13. 一要准确 二要全面	19
---------------------	----

——谈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4. 明确权限范围 验看委托证明	21
-------------------------	----

——谈代订经济合同

15. 既是担保 又是证据	23
---------------------	----

——谈经济合同中的定金

16. 法人担保 连带负责	24
---------------------	----

——谈经济合同的保证单位担保

17. 重合同 守信用	26
-------------------	----

——谈经济合同的履行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
---------------------------	-----------

18. 双方协商同意 有利国计民生	29
-------------------------	----

——谈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能损害国家利益

19. 企业关停转 合同相应变	30
-----------------------	----

——谈当事人一方关、停、转产，可以变更或
解除经济合同

20. 回天乏术 合同变更	32
——谈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 可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21. 一方无理违约 他方有权变约	34
——谈一方违约允许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22. 变更计划合同 需经上级批准	35
——谈计划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3. 既重实质 也重形式	36
——谈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与形式	
24. 解除合同受损失 责任方负责赔偿	39
——谈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赔偿	
25. 厂长调动 合同不变	40
——谈经济合同不因法人代表变更而变更	
 四、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2
26. 有过错一方 负违约责任	42
——谈因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 责任	
27. 上级有过错 上级负责任	43
——谈由于上级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的 违约责任	
28. 因不可抗力不履行 全部或部分免责任	45
——谈因不可抗力不履行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29. 违约责任赔款 不得计入成本	46
——谈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项目	
30. 扣货顶赔款 有理变无理	47
——谈违约赔款不得以扣发货物抵顶	

五、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49
31. 有了纠纷 协商为好	49
——谈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32. 权利受到侵害 坐失仲裁时机	50
——谈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在一年内提出	
33. 不服行政仲裁 可向法院起诉	52
——谈当事人对仲裁不服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六、经济合同的管理	54
34. 利用管钱权力 协助强制执行	54
——谈金融机构依法应当协助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	
35. 弄虚作假 自食其果	56
——谈订立假经济合同应承担法律责任	
36. 倒卖经济合同 既违法又无效	57
——谈倒卖经济合同的行为应受到法律制裁	
37. 买空卖空 依法严惩	59
——谈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进行诈骗应受 到法律制裁	
38. 行贿受贿 必将受罚	60
——谈利用经济合同行贿受贿应承担法律责任	
 七、购销合同	64
39. 质量要保证 数量要交足	64
——谈购销合同中关于产品数量和质量的内容	

40. 讲究包装质量 把好最后一关	65
——谈供方必须对产品包装质量负责	
41. 产品依法定价 不得擅自涨价	66
——谈产品价格必须按国家规定执行	
42. 既不能延迟 也不能提前	68
——谈交货期限要按合同规定履行	
43. 各得其利 各负其责	70
——谈不履行购销结合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44. 履行预购合同 不得违约自销	71
——谈违反预购合同的违约责任	
45. 供方不得错发 需方不得变更	73
——谈购销合同中的发货到货地点	
46. 中途退货 按约赔偿	74
——谈需方中途退货应负违约责任	
47. 按期付款 延期受罚	75
——谈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	
 八、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77
48. 先批计划 后订合同	77
——谈必须根据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49. 转包合同 违法受罚	78
——谈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分包但不得转包渔利	
50. 根据实际条件 适当规定日期	80
——谈工程发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设备应承担违约责任	

51. 百年大计 质量第一.....	81
——谈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延期完工, 承包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	
52. 验收后使用 责任分得清	82
——谈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由发包 方自己负责.....	
九、加工承揽合同	84
53. 承揽必须自做 不得擅自转让	84
——谈承揽方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 让给第三方完成.....	
54. 提供原材料 定作有保证	86
——谈定作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原材料.....	
55. 按材做活 保证质量.....	87
——谈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56. 按期取货 逾期受罚.....	89
——谈定作方超过规定期限不领取定作物, 承揽方 有索取保管费和将定作物留置的权利.....	
57. 妥善保管原材料 维护信誉长合作.....	90
——谈承揽方因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 物品毁损灭失的, 应负责赔偿损失.....	
58. 量力而行 方可胜任.....	93
——谈承揽方应根据技术设备力量接受任务, 保证 加工质量.....	
十、货物运输合同	97

59. 准时托运 包装合格.....	95
——谈托运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托运货物	
60. 托运危险物品 严禁夹带匿报	96
——谈托运方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招致事故, 应承担赔偿责任	
61. 计算实际价值 赔偿运输损失	97
——谈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 承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联运货物损失 终点单位先偿	99
——谈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损坏等的赔偿责任	
63. 承运方无过错 不负赔偿责任	100
——谈由于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等原因造成货损的, 承运方不承担责任	
64. 托运货物 严格包装.....	101
——谈由于货物包装缺陷造成损失, 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供用电合同	104
65. 计划用电 节约能源.....	104
——谈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应承担违约责任	
66. 中途断电 合理赔偿.....	105
——谈由于供电方的责任断电应向用电方赔偿损失	
 十二、仓储保管合同	107
67. 按期提货 逾期赔偿.....	107
——谈存货方逾期提货的违约责任	

68. 认真加强保管 及时堵塞漏洞	109
——谈保管方由于保管不善造成货物灭失应承担 赔偿责任	
69. 入库清点 心中有数	110
——谈未按合同规定办理验收入库, 保管方应承担责任	
 十三、财产租赁合同	112
70. 允诺出租 按期提交	112
——谈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财产的违约责任	
71. 所有权转移 租赁权不变	114
——谈出租方将出租财产卖给第三方, 租赁合同仍 然有效	
72. 转包租赁物品 需经原主同意	115
——谈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转租, 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拆改租赁物 必须经同意	116
——谈承租方擅自拆改租赁物的赔偿责任	
 十四、借款合同	119
74. 正确使用贷款 不得挪作他用	119
——谈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的法律责任	
75. 按期归还借款 加速资金周转	120
——谈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 依法限期追回贷款并 加收罚息	
 十五、财产保险合同	122

76. 保险有范围 按项付赔偿	122
——谈保险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事故损失的 赔偿责任	
77. 虽已投了保险 仍要保护财产	124
——谈投保方应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	
78. 第三方责任 先赔后追偿	125
——谈保险方有权向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的第三方 追偿损失	
79. 按情定级 据实投保	127
——谈投保方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应承担 法律责任	
十六、科技协作合同	129
80. 条款完备 内容明确	129
——谈科技协作合同主要条款的特殊要求	
81. 中途终止合同 无权追索付款	131
——谈技术受让方擅自终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合同有明文 不得再转让	133
——谈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技术应承担 违约责任	
83. 合作研制 共同受益	134
——谈科技协作双方依合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权益	

一、总 则

1. 明确权利义务 实现经济目的

——谈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南方某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件租房纠纷：塑料七厂五名职工，从房产公司租住了七间住房，并且订立了租房契约。一九八五年春天，为了改造旧城区，要拆除这些住房。房产公司与他们订约，让他们暂时搬到郊区的周转房居住，新房建成后搬回原地。一九八六年夏天，新居建成，房产公司却拒绝这五户职工搬回，因此他们向法院起诉。

乍看起来，房产公司一点道理也没有，但是，法院审判员老李根据多年来的办案经验懂得，表面看来一方毫无理由的案件，往往是背后另有隐情。经深入调查，终于弄清真相是这样的：塑料七厂前身是塑料四厂的一个车间，原来生产塑料管道，主要供应房产公司，并且订有购销合同。为了表示感谢，房产公司向塑料四厂提供了这七间住房。一九八五年夏天，塑料七厂从四厂分离以后转产塑料玩具，中断履行向房产公司提供塑料管道的合同。房产公司也因此拒绝该厂职工返回原住地。

审判员老李指出，双方在履行合同方面都有错误。塑料

七厂虽然已从四厂分离，但是应当继续履行原来由它们承担的合同义务。而房产公司则不应该因为七厂不履行合同而拒绝履行与七厂职工订立的租房合同。这两种合同的性质是不完全相同的，不能混为一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这一规定可以清楚地看出，经济合同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它主要是法人之间订立的；第二，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第三，它规定了双方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以上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塑料厂与房产公司订立的供应塑料管道的合同是经济合同。而房产公司与塑料厂职工订立的租房契约则是一般民事合同。两者的区别在于：一，前者是法人之间订立的，后者则是法人与公民个人订立的；二，前者是为了实现经济目的订立的，后者订立的目的则是满足职工生活的需要；三，前者规定了双方在购销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后者虽然也规定了一定的权利义务，但不属于经济活动性质。

另一方面，这两种合同又有相同的地方，它们都是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目的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只要订立的方式和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就要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一方都无权擅自改变或者拒绝履行。否则，受损害的一方有权向主管的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给予法律保障。

2. 城乡个体经营 依法予以保护

——谈个体经营户同法人之间

签订经济合同

王庄村王志成等五户养猪专业户在一九八六年年初与大陈乡供销社订立购销合同，规定每季度向供销社交十头猪，收购价为每公斤二元一角。第一、二季度双方都能按合同履行。七月中，王志成等又按约向供销社交猪，供销社强调，夏季是猪肉销售淡季，拒绝收购。王志成等据理力争，指出应按合同履行。乡供销社主任却说：停止收购生猪是县商业局的指示，有意见向商业局反映，合同也得服从上级指示。王志成等无奈，只得告到乡政府。

乡司法助理员陈学成了解情况后，认为王志成等养猪专业户按合同交售生猪是合法的，应当予以保护。《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乡供销社与养猪专业户订立的购销生猪合同，是经济合同，应当按《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履行。如果乡供销社拒绝履行合同，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养猪专业户的损失。

陈学成对乡供销社主任指出，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使经济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再由应负责任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据此，应由乡供销社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乡供销社坚持

